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与被告周洪智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5 15:07:14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成民初字第825号

原告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住所地: 宜宾市翠屏区菜坝镇红旗村。

负责人徐玉春, 厂长。

委托代理人周勇, 男, 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职员。住宜宾市翠屏区水井街111号3幢1单元7号。

委托代理人杨赟, 四川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洪智, 男, 汉族, 1936年5月3日出生。住宜宾市马掌街45号。

委托代理人杜小东、陈东, 四川成都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与被告周洪智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 原告于2005年8月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撤回对被告周洪智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 000元, 减半收取500元, 其他诉讼费300元, 共计800元, 由原告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500元, 其他诉讼费1 000元, 共计1 500元退还给原告宜宾市翠屏区味苑调味品厂。

审 判 长 曾 英
代理审判员 万鹏
人民陪审员 江晓萍

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素中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